

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规划

服务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规划（C分标：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产业发展专题研究）

项目地点：贵港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原）

发包人（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广西博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博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规划（C分标：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服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规划（C分标：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服务工作，项目地点为贵港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城乡、文化旅游和土地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编制依据和技术标准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19〕23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
 -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广西住建厅）
- 《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版）

如国家、自治区、贵港市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后颁布新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也应在编制过程予以采纳。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成果

名称：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规划（C 分标：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产业发展专题研究）

规模：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规划研究范围 19 平方公里

类型：专项规划、专题研究

规划设计内容成果及阶段：

内容：1、文化旅游专题研究：深入研究、构建郁江为核心的历史文

化保护与传承体系。以当地秦汉以来出土考证文物为依托、以历史文献考证为佐证，以现代工艺创新设计的具有当地特色形式语言的形态，融汇在两江一河水绿文化生态景观中，编制历史水系的景观品质与文化内涵，开展对秦驰道、汉巷道的考古调查，挖掘历史价值，提取文化要素，强化沿江、河水的景观设计，充分展现历史文化内涵，全面阐释贵港之港，同时加强挖掘红色革命文化、优秀古建筑文化及当地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及保护，进一步擦亮郁江黄金水道这个金名片，为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产业发展专题研究：聚焦金融、商旅服务、康养宜居三大主导功能。

深入研究建设市级商旅中心，构建中心商旅区与城市康养宜居主副分明、运行高效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可能性。研究建设具有国际化视野现代化商旅区，引导贵港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集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城市商旅中心设立贵港区域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推动贵港区域基金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总部集聚，使该区域的产业和贵港市其他区域形成产业互补。有力促进贵港市在西江经济带的经济地位。

工作成果：按照各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执行：1. 纸质文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文本、规划图纸等）各 10 本。封面注明规划名称、编制单位和编制时间，其中图纸采用彩色打印。2. 电子文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产业发展专题研究》各 1 套。电子规划文本要以 Word 或 PDF 格式提供，图件要以 JPG 或者 PDF 格式提供。

工作阶段：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发包人协助设计人收集调查研究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规划区域的1:2000实测地形图	1	电子格式也可
2	有关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1	电子格式也可
3	贵港市文旅及产业相关基础资料	1	电子格式也可
4	《贵港市志》、文旅资源基础资料	1	电子格式也可
5	政府对两江一河规划片区的构想和要求	1	电子格式也可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产业发展专题研究》征求意见稿	5	合同签订后 10 天	
2	《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产业发展专题研究》评审稿	5	合同签订后 25 天	
3	《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产业发展专题研究》评审后成果文本	10	合同签订后 40 天	
4	《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文化旅游专题研究》、《贵港市郁江新城（两江一河片区）产业发展专题研究》评审后成果电子文件	2	合同签订后 40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3336000.00（叁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7.2 前述价款为总价包干（含税、交通、打印等费用），乙方收取各阶段设计费前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30%[计¥1000800.00（壹佰万零捌佰元整）]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作为第一次支付款；

8.2 乙方提交评审稿且通过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60%[计¥2001600.00（贰佰万壹仟陆佰元整）]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90%；

8.3 余下 10%在规划获贵港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规划批复稿成果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 10%[计¥333600.00（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不计利息）；

8.4 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上述支付期限。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

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所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合同第八条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如逾期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应按照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万分之一递加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有权顺延交付设计成果，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追讨已经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的，发包人可按照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万分之一收取违约金，拖延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对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造成的损失。设计方所编制的规划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且确实为设计方设计责任，设计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若经贰次修改专家组决定仍未合格，设计方可以向广西城市规划协会提起质量认定，认定后规划成果未达标且为设计人的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发包人，并按合同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仍需赔偿损失。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 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的调整补充。设计人在通过评审后免费修改服务次数不少于叁次。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需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

9.2.6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造成第三方侵权损害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负全部责任。

9.2.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或转包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仍需赔偿损失。

9.2.8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止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发包人，并按合同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仍需赔偿损失。成果归属发包人。

第十条工作约定

10.1 发包人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专门指定设计人的梁青元（联系方式：137 0788 9347）为此项目的负责人以便联系。

10.2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须按规划设计计划安排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汇报，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进度、设计中发现的问题、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10.3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发包人的往来意见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传真或电邮形式传递。

10.4 成果制作约定：为保证图纸成果的规范性，并能达到当地政府审查要求及发包人对图纸的理解与后期图纸管理，现约定如下事宜：

10.4.1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0.4.2 对不按此约定而造成的成果表达不清、不准确，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工。

10.5 成果制作要求

10.5.1 规划纸质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图纸、图则），装订成册，A3 格式，最终成果提交 3 套。

10.5.2 规划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图则）、规划说明书、规划用地方案，文本、规划说明书要求提交 PDF 和 WORD 格式，图件

要以 JPG 或者 PDF 格式提供。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知识产权即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需要宣传可仅对外展示技术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审批通过并提交正式批复稿为止。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持壹份代双方向财政部门备案并将备案结果报告甲乙双方。

13.6 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进行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032 号

电话： 0775-42860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45001753748050506227

乙方（盖章）：广西博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南宁市明秀西路 111 号正恒国际广场 3 号楼 B 单元 2401、2402 号

电话：0771-5602866

开户名称：广西博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540 5050 2853